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撤回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及有關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不慎印刷錯誤，第1頁「撤回決議案」部份第一句應為「為更佳地以中文體現本公司企業形象及未來發展計劃」，而非「為更佳地以中文體現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

該公告之英文版本的相關披露資料乃屬正確。

該公告之英文版本毋須更改，除上文所述澄清外，該公告中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